

类别：A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刘三民

市国资函〔2022〕1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114号建议的复函

李宏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我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政策创新发展的建议》（第0114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的关心关注。市国资委高度重视您的建议，经认真研究并与市财政局沟通，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综合考虑企业发展所处国内外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情况建立相适应的西安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的建议

现行的西安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为《西安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17〕22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2018年各市级国有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标准为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5%上缴，2019年20%，2020年30%。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依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考

考虑企业受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2020年市级适时调减征缴比例至20%，2021年调减至25%。

2022年4月29日，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及政策措施，助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推广“陕鼓模式”深化“服务型制造”助力产业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市政办函〔2022〕27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中的《支持陕鼓集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七条明确“将陕鼓集团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比例确定为15%—20%”。

在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我委坚持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战略，落实相关政策，立足企业发展，积极研究，依法依规做好市级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相关工作。关于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政策，涉及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两个部门，需要共同研究推进。根据公文办理依法、及时、高效等原则，不适宜逐年进行调整。我委将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对陕鼓集团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事项按照“一企一策”政策执行，大力推进陕鼓集团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强市建设。

二、关于借鉴央企、陕西省属企业及国内相关对标城市政策制定西安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

关于确定市属企业类别清单的建议，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资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西安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市办字〔2021〕39号）、《西安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市国资发〔2021〕112号）有关精神和要求，依据“确定一批、公布一批、动态管理”的原

则，我委已于2022年6月16日印发了《关于公布监管企业分类名单的通知》（市国资发〔2022〕80号，以下简称“分类名单”），明确了现监管企业类别，市国资委将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于按照企业类型清单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建议，我们将认真开展调研工作，积极探讨研究有关分类收缴的方式方法。

三、关于“对承担综改试验实施职能的国有企业实施3年退税政策”建议

按照目前我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中央税税收管理权在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税收管理权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据此，西安市无税政管理权限；同时，按照国务院规定，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对承担综改试验实施职能的国有企业实施3年退税政策”，我们将通过有关渠道积极向上级反映。

四、关于“制定《‘两类公司’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操作指引》”的建议

近年来，我委大力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积极构建西安市国有资本产业布局，逐步完善提升市级国资国企监管各项工作。按照《分类名单》，我委现监管市场竞争类企业7户，特殊功能类企业7户，公共服务类企业2户。“两类公司”调整布局正在优化，我市国有资本产业结构格局正在逐步完善。国家及省级层面目前还未出台相关政策，因此关于“两类公司”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政策制定需在前序政策出台后

再行制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联系人：王波 电话：8678758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